

采购编号：1624-W000132526

2025-2027 年度胥浦塘-掘石港-大泖  
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设施维护管  
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40925131711-16169333
- 2、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 3、预算资金：人民币 497.45 万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97.4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 2025-2027 年度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3 年。本次预算为 1 年预算，本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招标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7、服务地点：金山区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采购编号：1624-W000132526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3.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11-14 至 2024-11-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仅作为归档使用）、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3052 弄 7 号 504 室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 391 号 2 号楼 4 楼

项目联系人：张铭

联系方式：021-57331041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3052 弄 7 号 504 室

项目联系人：周晶晶

联系方式：021-5797254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2、采购编号：1624-W000132526

3、服务地点：金山区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 2025-2027 年度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3 年。本次预算为 1 年预算，本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招标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二、招标人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 391 号 2 号楼 4 楼

项目联系人：张铭

联系方式：021-57331041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3052 弄 7 号 504 室

项目联系人：周晶晶

联系方式：021-57972541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

家 4 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每年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年审价和年度考核结束后，付清最后结算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2、质量标准：考核合格。

3、服务期限：3年，本次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预算为1年预算，一次招标沿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采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专家评审费另付。

□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

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

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 开标

###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 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八. 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4.5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6000240925131711-16169333

3、项目主要内容：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长 27.80km，防汛通道 41489.15 m<sup>2</sup>，绿化养护 65376.0 m<sup>2</sup>，桥梁 41 座，防汛墙栏杆 290.2m，标识标牌 32 块，监控设备 5 套，域保洁面积 164854.0 m<sup>2</sup>。

4、预算资金：4974500 元，最高投标限价：4974500 元，**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地点：金山区。

6、养护周期：3 年。本次预算为 1 年预算，本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招标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二、编制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 修正）；
- 5、《上海市防汛条例》（2021 修正）；
- 6、《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2010 年 12 月修订）。

#### （二）规范性文件

- 1、《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2013]84 号）；
- 2、《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关于印发〈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10]746 号）；
- 3、《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办法》；
- 4、《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精细化养护作业指导手册（巡查篇）》；

5、《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精细化养护作业指导手册（养护篇）》。

### （三）编制规范标准

- 1、《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 2、《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5、《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6、《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2009年1月1日）；
- 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JTJ073.1-2001）；
- 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 1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8）；
- 11、《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12、其它有关规范。

## 三、养护内容及规模

### 1、堤防养护

本项目涉及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1 条市管河道，全长 17.6km，涉及养护堤防 27800m，主要结构为钢筋混凝土防汛墙。

### 2、防汛通道及桥梁养护

防汛通道养护主要为对沿线防汛墙后道路进行维修养护。防汛通道养护范围与堤防养护范围一致。经统计，本项目涉及防汛通道养护约 41489.15m<sup>2</sup>。本次养护范围内，共有 41 座防汛通道桥梁。

### 3、绿化养护

本次绿化养护主要为河道堤防一二级墙之间及岸后陆域上的绿化，绿化养护范围与堤防养护范围一致，除部分绿化为属地镇政府绿容养护，其余均由本项目进行养护。经统计，本项目涉及绿化养护面积约 65376.0m<sup>2</sup>。

### 4、堤防附属设施养护

附属设施主要为对养护范围内的沿线堤防顶部护栏、标识标牌等进行定期维修养护，经统计，防汛墙栏杆养护 290.2m，标识标牌共计 32 块，监控设备 5 套。

#### 5、陆域保洁

陆域保洁主要为针对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广告牌、指示牌、围栏等设施进行定期保洁。保洁养护范围与堤防养护范围一致，经统计，本项目涉及陆域保洁面积约 164854.00 m<sup>2</sup>。

### 四、养护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陆上巡查		
1	巡查等级工		
(1)	四级工及以上	人*年	1
(2)	五级工及以上	人*年	8
2	巡查站点		
(1)	巡查站点	个	2
3	工器具使用补贴		
(1)	移动终端更换	部	9
(2)	泥面探测杆	根	5
(3)	RTK 测量仪	台	1
二	维护管理		
1	设施维修		
(1)	公用岸段、非经营性专用岸段	Km	27.80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M <sup>3</sup>	80620
(2)	通道桥梁		
	桥面面层修复	m <sup>2</sup>	17900
	砼栏杆 维修	m	7660.8
	砼栏杆 刷涂料	m	7660.8
(3)	防汛通道		
	沥青路面	m <sup>2</sup>	41489.15
(4)	防汛墙栏杆		
	砼栏杆维修	m	290.2
	砼栏杆刷涂料	m	290.2
(5)	标识标牌		
	擦洗	套	32
	刷漆	m <sup>2</sup>	64
(6)	监控设备	套	5
三	管理		
1	公用岸段	段	1
2	专用岸段	段	8
3	应急待命队伍	段	1

四	绿化养护		
1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 <sup>2</sup>	65376
五	保洁		
1	陆域保洁	10000 m <sup>2</sup> *次	164854

注：每年养护工作量根据上级部门实测设施量更新动态调整（资金同步调整）

## 五、养护要求

### 1、河道标识标牌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河道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

### 2 堤防栏杆

沿线堤防顶部栏杆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当护栏发生较严重损坏时，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安全。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

### 3、监控设施

经过现场调查，本次涉及堤防养护沿线共有 1 处监控设施，主要养护内容如下：日常对监控系统的监测、维护、管理，承担起设备的维护工作以保障监控系统的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重点做好防潮、防尘、防腐的维护工作。对长时间工作的监控设备每月定期维护一次，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 4、陆域保洁

陆域是指河口线外侧至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区域。主要包括堤防防汛墙、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堤防设施维护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堤防设施维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坏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2025-2027 年度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实施方案防汛通道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根据《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精细化养护作业指导手册（养护篇）》规定，陆域保洁频率要求黄浦江上游 2 周 1 次，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 1 周 1 次。

因此,本方案要求陆域保洁为 2 周 1 次。考虑到本段流经朱泾镇域主要区域人员密集,本方案要求陆域保洁频率为 1 周 1 次。清理的垃圾应由中标单位集中堆放,并且及时的按照规范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 5、巡查及监测

### 5.1 陆上巡查基本规定

1、日常安全巡查:每天巡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2、每月两个高潮期(农历初三、十八)和两个低潮期(农历初八、二十三)应根据潮位涨落的时间适当调整巡查时段(包括夜间)。高潮位重点检查墙后有无渗漏情况,低潮位重点检查堤防设施的完整、安全。

3、当气象发布台风、高潮、暴雨等防汛灾害预警黄色及以上信号时,应进行连续不间断的巡查,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4、当气象同时发布二个及以上防汛灾害预警信号时,巡查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不断岗。

5、汛期检查: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各不少于 1 次。

6、陆上巡查人员规定:四级工不低于 1 人,五级工不低于 8 人。

7、巡查中,所有问题情况均须附现场照片同步上报。

### 5.2 陆上巡查要求

1、巡查过程中,堤防出现以下情况的应作及时上报处理:

(1)防汛墙墙体下沉、倾斜或外移超过 2cm。如在 2cm 以内的应做好标记,并采用“测深杆”加强滩面观察,每周 2 次。

(2)斜坡式结构以及低桩承台结构防汛墙,低水位时进行检查观察,坡面若存在空洞、裂缝、坡脚冲刷、有淘刷等情况之一的。

(3)块石结构防汛墙,块石之间的勾缝料出现脱落情况的。

(4)高桩承台结构防汛墙,墙后发现渗水情况时,首先应仔细摸清渗水来源,其方法是高水位时在迎水面相对应位置投放高锰酸钾、红墨水或木屑进行观察和分析,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单位采取潜水检查的办法,查明渗水来源后作及时上报处理。

(5)墙身(顶)出现露筋、砼剥落情况的。

(6)防汛墙受外力撞击出现缺口破损,缺口范围 $\leq 50\text{cm}$ (深) $\times 100\text{cm}$ (长)。

(7)变形缝嵌缝料脱落断裂。

(8)墙身贴面装饰应保证 100%完整率,若有脱落损坏或缺失的。

(9) 二级挡墙之间有人流活动的，且第 1 级挡墙墙顶未设置安全护栏的。

2、巡查过程中，堤防出现以下情况的应作应急上报处理：

(1) 防汛墙墙体下沉超过 20cm、倾斜或外移超过 5cm；

(2) 低桩承台结构或重力式结构防汛墙，墙后出现内外贯通空洞，土体坍塌情况；

(3) 简单加高防汛墙，其加高连接处出现水平向裂缝；

(4) 墙身不应有贯穿性裂缝，如果一节墙体出现 3 条竖向贯穿裂缝或 1 条水平向贯穿裂缝；2025-2027 年度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实施方案

(5) 墙体受外力撞击，当墙体缺口深度大于 50cm，长度大于 1m 以及墙身部位出现砼松动脱落时；

(6) 墙体变形缝出现止水带断裂、内外贯通情况时；

(7) 防汛堤不论是前坡、背坡及堤顶，若出现连续性纵向裂缝的，一旦发现还应封闭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线，巡查人员守候待援。

(8) 组合式防汛墙

1) 一、二级挡墙之间的区域属于堤防巡查范围，该区域范围内出现顺河向裂缝的；

2) 第一级挡墙墙顶设有护栏的，巡查时通过手检和眼睛直观检查护栏的安全。一旦发现栏杆有松动、摇晃或紧固件缺失的。

### 5.3 重点岸段巡查

重点岸段是指受外界因素影响，堤防设施容易发生破坏的一些岸段，在日常巡查作业中，对这些岸段需要予以重点关注，加强检查，确保堤防的整体安全。

(1) 经常有船舶违规靠泊的防汛墙岸段、支流河口岸段以及在支流河口设有码头的，且其对岸为非码头段的区域，特别是河道狭窄并经常有船只掉头的区域，除了正常的巡查作业外还应采用测深杆或无人测量船定期（1~2 次/月）进行监测，判断墙前岸坡是否存在淘刷情况。当墙前淘刷深度大于 20cm 且小于 50cm 时，应及时进行上报处理，同时加强墙前滩面监测频率（1~2 次/周）。当墙前淘刷深度大于 50cm 时，应及时作应急上报处理。

(2) 码头岸线外两侧各 50m 防汛墙岸段如有船舶违规靠泊，应迅速采取措施予以阻止，并采用测深杆定期（1 次/周~2 次/月）对墙前滩面进行监测，判断岸坡淘刷情况，一旦发现岸坡出现淘刷现象按上述第（1）条方式进行处理。

(3) 上游保滩段、河道转弯段、薄弱隐患岸段及涉堤在建工程的防汛墙岸段，除了正常的巡查作业外还应采用 GPS-RTK、测深杆和无人测量船定期（1 次/周~2 次/月）监测，判断墙体是否存在位移沉降及墙前岸坡是否存在淘刷情况。若发现问题按堤防相关规定执行。

(4) 防汛墙兼作码头的岸段，除了对墙体按安全要求进行检查外，还应采用测深杆定期（2 次/月）重点检查墙后有无超堆载及墙前超吨位船只停靠等情况发生，发现问题应立即阻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5) 船舶候潮区岸段，重点检查防汛墙墙体有无被撞击破坏，还应检查靠近防汛墙侧的水下部分滩地是否存在刷深情况及墙后地面是否淘空、坍塌，一旦发现应立即上报进行应急处理。

(6) 防汛墙迎水侧设有防撞护舷的岸段，如发现脱落、损坏，应及时上报处理。

(7) 有通航要求的支流河道，河口转弯处船只对防汛墙的碰撞时有发生，为此，对河道转弯段防汛墙应进行重点检查，发现下面缺陷或异常情况时须及时上报处理：

- 1) 墙面有裂缝；
- 2) 两侧变形缝有错位及不均匀沉降；
- 3) 墙前岸坡有淘刷、损坏；
- 4) 防汛墙结构上有私设带缆桩、环。

(8) 墙后地面标高低于常水位的岸段，高潮位时应仔细检查墙后有无渗水情况发生，一旦发现有渗漏情况，须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处理。

(9) 防汛墙后在进行工程建设及其它可能危及堤防安全作业行为的岸段，巡查时重点检查墙后有无超堆载以及基坑开挖情况，密切注意有可能对防汛墙产生的不利影响。当墙后大面积堆土超过 2m 以上高度时，应及时上报进行处理。

(10) 防汛墙上设有排放口的岸段，采用测深杆监测墙前岸坡冲刷情况，监测频率 1 次/月；高水位时检查墙后有无渗漏水及地面沉陷情况，一旦发现问题须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上报处理。

#### **5.4 防汛通道巡查**

防汛通道具有防汛抢险功能要求，为此，防汛通道须与外侧道路贯通连接，以保证防汛车辆的安全进出。巡查时，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应作及时上报处理：

- (1) 防汛通道不足 3m 以及通道与周边道路不贯通；

(2) 防汛通道积水无法排除。(巡查时,如发现有积水,应立即进行引流,将积水排除。)

(3) 路面不平、破损;

(4) 堤顶道路兼作防汛通道,路面出现纵向裂缝,裂缝宽度大于 1cm;

(5) 通道桥梁是防汛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日常运行中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桥面应平整无坑洼;

2) 桥栏杆(含接坡栏杆)应无断裂、缺失;

3) 桥面变形缝与路面齐平;

4) 桥台接坡顺畅、坡面有型。

巡查中凡上述有一条不符的,应及时上报处理。

### 5.5 绿化巡查

防汛墙管理范围内种植的绿化是堤防日常巡查必不可少的检查内容之一。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应及时上报处理:

(1) 地被类绿化(如草皮,麦冬,红花酢浆草等)复盖率小于 95%;下木类绿化(如瓜子黄杨、杜鹃等)枯死率或缺失率大于 5%;乔、灌木类(如柳树,桂花,海棠等)成活率不满足 100%。

(2) 绿化地排水沟排水不畅通、有积水。

(3) 绿化植物病虫害发生,植物枯死面积 $\geq 0.5\text{m}^2$ 。

### 5.6 堤防附属设施巡查

有无变形、损坏、腐烂、油漆剥落、锈蚀情况、立柱、扶手及其他构件有无松动现象,栏杆、标识标牌整洁情况。布设于堤防沿线与堤防设施安全有关的附着式、立杆式堤防标示牌,应始终处于完整、无损、无污渍运行状态之中。巡查时如发现标示牌歪斜、有污渍等外观不良形象的,应及时上报处理。布设于堤防沿线的视频监控设施,巡查时如发现损坏、缺失的,应及时上报处理。

## 六、项目部配置

按堤防设施技术管理要求设置项目部,项目部组成人员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名(必须具有二级建造师(水利)及以上证书或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部应配足巡查养护人员,主要岗位人员相对固定,其中巡查人员按不少

于 5 公里/人配置。项目部还应配备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档案管理员 1 名、信息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人员配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商务响应表；
- （7）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投标报价
- （3）近三年类似业绩
- （4）供应商财务状况及资质、荣誉
- （5）根据项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对项目状态的初步分析
- （6）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合理化建议
- （7）人员配置
- （8）服务承诺
- （9）响应文件完整规范性
- （10）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审细则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	投标人报价得分	0-10	<p>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b></p>
2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0-5	<p>根据投标人报价明细，结合报价列项、报价分析依据、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综合评分。</p> <p>报价清晰准确合理得 5-4 分；</p> <p>报价笼统模糊得 3-2 分；</p> <p>报价模糊不准确缺乏合理性得 1-0 分。</p> <p><b>投标违法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p>
3	养护方案和养护措施	0-25	<p>对整个养护项目有一个切合实际的养护方案，整个养护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养护规范要求：</p> <p>1、方案完整、养护措施有序、针对性强者 22-25（含）分；</p> <p>2、方案基本可行、养护措施尚可、有针对性 18-21（含）分；</p> <p>3、方案不齐全、养护措施无序、缺乏针对性 14-17（含）分；</p> <p>4、无养护方案或养护方案完全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得 0 分。</p>
4	对本项目理解分析	0-15	<p>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及针对措施。</p> <p>1、重、难点分析精准、到位、通透，关键点突出，能深入理解项目现状、针对措施科学合理得 12-15 分；</p> <p>2、重、难点分析较为一般，理解分析较为通用的、针对措施较合理得 8-11 分；</p> <p>3、对项目理解欠缺，表述不明确，分析不到位的、针对措施差得 4-7 分；</p> <p>4、无针对措施得 0 分。</p>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人员情况	0-10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人员的专业专长、职业资格认证证书、人员配置情况、专业分工进行综合评审：</p> <p>1、人员配备齐全、专业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得 10-9 分；</p> <p>2、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有经验得 8-7 分；</p> <p>3、人员配备尚可、部分有经验得 6-5 分；</p> <p>4、人员配备不全、经验缺乏得 4-3 分；</p> <p>5、未提供人员配置得 0 分。</p> <p><b>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河道修防工证书、绿化养护师证书等），否则不予计分。</b></p>
6	进度保证措施	0-10	<p>有切实可行的养护进度计划和养护作业计划：</p> <p>1、进度安排合理、作业衔接紧凑效率高得 10-8 分；</p> <p>2、能按时完成养护工作但进度编排能力一般得 7-5 分；</p> <p>3、进度编排不够合理得 4-2 分；</p> <p>4、无进度计划得 0 分。</p>

7	技术、安全、质量措施	0-13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保护有保证措施： 1、措施保证完整有效，满足要求得 10-13 分； 2、措施保证全面，基本符合要求得 6-9 分； 3、措施保证差，不全面得 1-5 分； 4、无措施得 0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6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情况， <b>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b> （需要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且单个用户多个合同不得重复计算，不提供则不得分）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9	养护服务承诺	1-3	根据承诺内容判断其是否涵盖全面承诺： 1、丰富全面符合技术需求，响应及时 3 分； 2、承诺基本可行得 2 分； 3、承诺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	0-3	根据企业的整体实力情况、人员技术力量、企业证书等进行评分： 1、企业整体实力优秀、人员技术力量强、企业证书符合本项目工作内容，得 3 分 2、企业整体实力一般、人员技术力量一般、企业证书基本符合本项目工作内容，得 1 分 3、企业整体实力差、人员技术力量差、企业证书与本项目工作内容不符，得 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壹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质量标准	考核合格。			
4	服务期限	3 年。本次预算为 1 年预算，本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招标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5	付款条件	每年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年审价和年度考核结束后，付清最后结算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开标一览表

### 2025-2027 年度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次报价为 1 年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3年。本次预算为1年预算，本次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一次招标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服务地址	金山区。		
质量标准	考核合格。		
付款条件	每年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年审价和年度考核结束后，付清最后结算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投标有效期	90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其他资质条件、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  
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  
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近三年类似业绩			
3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资质、荣誉			
4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对项目状态的初步分析			
5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合理化建议			
6	人员配置			
7	服务承诺			
8	响应文件完整规范性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2025-2027 年度胥浦塘-掘石港-大泖 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设施维护管 理项目

## 日常巡查养护服务合同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2025-2027 年度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日常巡查养护委托合同

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方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本合同。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二）巡查养护范围：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河道（金山区段）堤防长 27.80km，防汛通道 41489.15 m<sup>2</sup>，绿化养护 65376.0 m<sup>2</sup>，桥梁 41 座，防汛墙栏杆 290.2m，标识标牌 32 块，监控设备 5 套，域保洁面积 164854.0 m<sup>2</sup>。

（三）委托期限：本次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委托价款：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五）合同续签约定：

1)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2) 如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发生由于巡查养护工作不到位出现堤防重大安全事故，或被官方媒体重大负面报导的，甲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 一年合同期满后，下一年度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工作量或定额上升导致项目金额上升超过 10%的，则经采购单位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后，合同到期终止，甲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 遇到上述不续签情况的，甲方应组织重新招标。

## 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
- (二)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SSH/Z10007-2017)；
- (三)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沪水务[2003]828号；
- (四)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沪堤防[2024]86号；
- (五)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现场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办法和管理办法》沪堤防[2020]4号；
- (六)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规定》沪堤防[2015]94号；
- (七) 《上海市堤防泵闸抢险技术手册》
- (八) 《黄浦江上游堤防巡查日常工作图册》
- (九) 《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养护标准化图册》
- (十) 《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养护安全文明标准化图册》
- (十一) 《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设施巡查运行养护管理人员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手册》；
- (十二) 《黄浦江上游标准化项目部及站点建设规范》
- (十三) 招投标文件。

## 三、巡查养护工作要求

### （一）陆上巡查

1.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第九条及《黄浦江上游堤防巡查日常工作图册》《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设施巡查运行养护管理人员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手册》的要求进行巡查。

2. 按《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规定》，做好堤防安全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堤防设施相关观测、测量工作，如泥面线测量、手持RTK防汛墙沉降位移测量等。

### （二）日常养护

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及《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手册》《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养护标准化图册》《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设施巡查运行养护管理人员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手册》《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养护安全文明标准化图册》《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分级分类养护标准》的要求，对堤防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定期保养（按年度计划）和及时修复（按堤防网格化系统任务）。

### （三）应急处置

堤防发生突发事件、重大事故或险情时，应根据预案要求及时上报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根据甲方要求快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四）保洁

保持堤防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道路的杂物，确保堤防的景观和环境的整洁。

## 四、防汛工作要求

（一）乙方应根据《黄浦江上游堤防防汛防台抢险队伍标准化建设措施》《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预案》《黄浦江上游堤防薄弱岸段一段一预案应急预案》《上海市堤防泵闸抢险技术手册》等要求编制年度防汛防台预案，防汛防台预案包括人员配备及联络方式、值班值守安排、抢险物资及抢险装备配备、应急抢险技术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应急处理处置流程等内容。

（二）汛期应当安排二十四小时防汛值班，当遇到台风、暴雨、高潮位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加大巡查力度，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三）根据预案落实应急处置人员、防汛物资、机械装备，并加强值班值守、信息上报等工作。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堤防设施的管理，对堤防险工险段应急处置工作实施指挥、调度；

3. 提供堤防设施相关的技术资料；

4. 负责对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应急处置）作业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落实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的监理工作；

5. 负责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与考核；有权对乙方现场项目部人员采取有效方式开展人员考勤，有权对乙方现场项目部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应知应会”测试，根据考勤结果和测试结果进行考核打分，并根据测试结果更换人员。

6. 检查监督乙方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7. 有权对乙方现场项目经理进行审核，对连续二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8. 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任命[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乙方可更换乙方代表。如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项目部配置：按堤防设施技术管理要求设置项目部，项目部组成人员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名（必须具有二级建造师（水利）及以上证书或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部应配足巡查养护人员，主要岗位人员相对固定，其中巡查人员按不少于 5 公里/人配置。项目部还应配备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档案管理员 1 名、信息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人员配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3. 人员管理及培训：负责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建设、安全教育等队伍管理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制，巡查养护人员应当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巡查养护人员河道修防工技能等级工证书拥有率不低于 25%。

4. 制度建设：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应急处置）队伍应当建立健全业务培训、岗位责任、日常值班、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等内部管理工作制度。

5. 安全管理：对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应急处置）范围内的安全负责；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作业组织，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每次作业前，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并做好岗前教育记录。乙方在巡查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使用甲方提供的应急待命点，应保证不改变结构、用途。

6. 计划管理：年初制订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年度计划，经甲方审核后组织实施，每月还需上报月度计划，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涉及养护方案的，如遇重大活动等影响，甲方认为确需调整养护计划或方案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7. 陆上巡查：日常巡查范围以班组为单位，满足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流动巡查，保证全时段有人在现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2 次全线徒步巡查。特殊情况（如汛期、预警及特定保障要求等）必须加强巡视。夜间巡查出行不得少于 2 人同行。班组责任岸段内巡查员应为第一发现人，如发生其他人员第一时间发现，则扣除相应考核分数。

8. 设施养护：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实施，根据网络化信息任务的要求，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堤防设施修复任务，并在期限内进行修复（一个月内），修复情况提交监理复核，保证工程质量，不得拖延工期。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定期保养工作并落实自查自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维修完毕后，应上报养护完成情况，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信息闭合。

9. 其他附属设施养护：负责对公用岸段和非经营性专用岸段内防汛通道、标志标牌、栏

杆等附属设施的养护和修复工作。

10. 保洁频次：

根据《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精细化养护作业指导手册（养护篇）》规定，陆域保洁频率要求黄浦江上游 2 周 1 次，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 1 周 1 次。因此，本方案要求陆域保洁为 2 周 1 次。考虑到本段流经朱泾镇域主要区域人员密集，本方案要求陆域保洁频率为 1 周 1 次。

清理的垃圾应由中标单位集中堆放，并且及时的按照规范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11. 协管工作：做好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批后监管、现场执法等协助管理工作。

12. 资料及信息管理：按《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长效管理资料整编标准（2019 版）》要求，做好巡查养护工作的原始记录、资料收集和整编工作。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年度的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工作报告，并在 9 月 30 日前提交防汛工作报告。对于堤防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险情的抢险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

13. 站点建设：按《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办法》（沪堤防〔2020〕4 号）、《黄浦江上游标准化项目部及站点建设规范》要求，开展标准化站点建设。

14. 材料采购：采购的日常巡查及养护（应急处置）所需的材料和物品，其材质、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

15. 如有在本合同范围内，相关行业单位由于项目建设需使用水利及附属设施，巡查养护单位应根据管理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水利及附属设施完好。

## 六、管理考核

### （一）考核依据

甲方依据《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等相关规定对乙方的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约定）。

### （二）考核方式及考核结果等级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优秀（90 分以上）、合格（80-90 分）、不合格（80 以下）。

### （三）考核结果应用

年内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乙方承诺不参与下一轮巡查养护投标。

##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堤防巡查养护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每年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年审价和年度考核结束后，付清最后结算款（年度考

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处罚)。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如因项目需求、工作量等发生变化，造成年度项目金额变化的，对年度结算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下年度结算价调整方式为：以下年度项目金额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金额÷2025 年度预算金额），得到相应的分项价格和合价，作为下年度的结算价。

1) 若下年度项目金额比上年度结算金额降低的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合同并执行此结算方式。

2) 若下一年度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工作量或定额上升导致项目金额较上一年度上升 10%以内的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合同并执行此结算方式。

3) 若下一年度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工作量或定额上升导致项目金额较上一年度上升超过 10%的情况，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甲方重新招标。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也可直接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和应急抢险工作。

## 九、违约和索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

## 十二、补充条款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内容：堤防巡查养护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有关法规条例，依法为其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自负保险费。乙方应积极采取安全生产措施，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意外伤人事故。乙方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完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签约各方：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签订时间：



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 乙方在巡查养护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生产安全、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八)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堤防设施养护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九)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巡查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巡查养护工作，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巡查养护。乙方一经进场，就表示养护单位确认巡查养护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巡查养护单位对堤防设施巡查养护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乙方要确保管理范围内甲方资产的安全，并对甲方负责。

(十) 乙方在巡查养护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十一)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作业现场的手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备等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养护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应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

(十二)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工作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三)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巡查养护期间必须注意防火安全，进入冬季后气候干燥，对于巡查养护后的垃圾必须集中收集、集中处理，严禁烟火焚烧。夏季作业时，必须避开高温，防止人员中暑及晕厥等；对于在堤防

边种植树木的修剪一定做好相关人身安全工作，佩戴安全帽、系上安全带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需设立应急待命点，供乙方作为防汛值班、防汛及应急处置物资存放点使用，要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防火等制度。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单位负责。

(十五) 贯彻先订合同后作业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作业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作业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十六) 乙方在养护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反映，采取保护措施。

(十七)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巡查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十八) 本协议制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 本协议正本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副本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二十) 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